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08.11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工作、審議學生社團相關事務，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解散。
 - (二)審議學生社團評鑑相關事項。
 - (三)審議學生社團重大事務之評議及運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課外活動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 (二)選任委員：學生社團代表五名，由各類別推選出1位代表。
 - (三)遴選委員：
 - 1、社團指導老師代表三名及教師一名，由學生事務長遴聘之。
 - 2、學生代表一名，由各院輪流推薦。選任委員及遴選委員每學年改選。社團輔導老師代表及社團代表所屬社團如遭停社，應於委員會開會前二週完成補聘作業。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生事務長擔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外活動組組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執行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宜。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惟召集人認為必要時或經委員八人以上連署並以書面載明會議事項及理由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有關學生社團之成立、停止與解散或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事項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